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114735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5條第1項。
- 三、修正「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向勇湘。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tracyhsiangteec@gmail.com](mailto:tracyhsiangteec@gmail.com)

# 市長林佳龍



清 韶 林 喬

#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本條例修正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配合本條例修正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有關校地、校舍之法規限制，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勇湘



##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二十一</u>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u>第九</u>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學生輔導法</u>、<u>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一、本條例原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其條文內容亦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新增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p>

勇湘

<p>變更時，亦同。</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p> <p>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p> <p>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p>	<p>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p>
---	--	-------------------------

約用員  
人

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p>個月前，依本條例第<u>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u>第二項及<u>第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	---	--

約人

#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

勇向前进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

備查。

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